

厦门市无线电管理局

2025 年度厦门市无线电管理局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无线电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厦门区域无线电管理的专门机构，承担着贯彻国家无线电管理方针政策、协调处理无线电管理事宜、负责无线电频率台站管理、无线电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干扰查处等职责。

二、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无线电管理局内设 0 个处室/科室，单位性质为行政机关。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厦门市无线电管理局主要任务是：贯彻国家无线电管理方针政策，加强无线电管理工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强化党建引领，促进党建和业务工作双提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提升能力本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问题与目标为导向，坚持系统观念，不断优化工作作风，强化服务效能，不折不扣的将上级的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二) 主动融入特区建设大局，积极发挥无线电赋能各行

业发展。一是科学合理配置无线电频谱资源，提高无线电频谱资源使用综合效益。积极深入厦门新机场、厦门地铁、厦门港等调研了解重大项目进展，保障民航、交通、铁路、公安等重要行业无线电频率需求，积极联合运营商共同推动 5G-A 技术在机场、港口等行业的创新应用，更大发挥频谱资源的经济价值，助力厦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二是结合厦门市重大项目和重点产业发展方向，进一步研究分析无线电政策支持文件，利用国家经济特区、自由贸易试验区优势，向上争取新技术、新业务在厦先行先试，如工业专用网络。

(三)加强无线电频谱资源管理，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一是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提质增效。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不断完善工作制度、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增强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积极宣传“双向免费邮寄办”。二是加强无线电台站和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严格按规定办理无线电频率、台站设置使用许可审批，强化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深入一线主动向商家宣传《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规定》，指导商家按要求做好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登记工作。

(四)深化执法联动机制，确保无线电业务安全。一是加强与民航、海事、公安、反恐、海关和市场监督等多部门的执法合作，形成管控共同体，不断提升执法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加大专项整治行动的打击力度。二是加强与体育、文旅、人社和教育等有关部门沟通联络和协作配合，提前介入重要时段、重大活动、重要考试的无线电安全保障，充分发挥各

自职能优势，着力形成强大的保障工作合力，不断满足新形势下无线电管理的需求。

(五) 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一是加强执法人员法律法规、业务能力、道德操守培训。二是规范执法行为，制定详细执法流程和操作指南，积极发挥“闽执法”平台作用。三是做好案卷归档规范化，自觉接受监督考核，加强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来自社会公众和媒体的监督。

(六) 提升技术设施建设步伐，争取上级更多支持。 一是加强前期谋划，合理安排人员，科学设置进度，稳步推进2025年技术设施建设。二是加强调研，认真研究无线电管理工作的痛点、难点，结合工作实际和自身发展方向积极提出必要且可行的建设项目，及时编报资金计划，努力争取上级支持。

(七) 开展无线电监测技术以及频谱赋能相关课题研究。 立足厦门实际，加强海域无线电监测网和无线电频谱赋能低空经济相关课题研究，探索构建布局合理、性能可靠的沿海地区无线电监测与防控系统，研究如何破解频谱资源有限、产业发展不足、监管体系尚未完善对低空经济发展的挑战，服务国防建设，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2025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 厦门市无线电管理局 2025 年收入预算为 1,856.5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246.07 万元，下降 11.70%，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856.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56.5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7.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二) 厦门市无线电管理局 2025 年支出预算为 1,856.59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246.07 万元，下降 11.70%，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3.5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89.85 万元，公用支出 53.74 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513.00 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三) 厦门市无线电管理局 2025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56.59 万元(不含市对区

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246.07 万元，下降 11.70%，主要是由于单位实有人数减少导致基本支出预算经费减少以及中央转移支付专项经费较上年减少。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92.2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7.57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7.5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3.8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款）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项）1,709.2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基本经费支出，以及专项业务费支出，包括无线电技术设施建设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及无线电专项监管任务和其他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8.6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7.4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是由于本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无线电管理局单位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6.6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1.8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等方面的接待活动支出。与上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14.8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4.8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厦门市无线电管理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3.7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8.07 万元，下降 13.06%。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厦门市无线电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07.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07.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无线电管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67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无线电管理局 2025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 3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13.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无。

第四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